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2-176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4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LZB2022-176

项目名称: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51,312.4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51,312.4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1,312.41	1,251,312.4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6)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根据疫情防控期间的要求, 为最大限度控制疫情,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发售期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须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鲜章的扫描件, 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QQ:805978445@qq.com), 并电话确认, 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 各供应商填写报名资料并以公对公形式转账缴纳资料费 (户名: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54810956)。

(4) 代理机构进行交易平台支付确认后, 视为报名成功。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 (即发售时间内)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直接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根据疫情防控

情况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系人:伍主任

联系电话:0915-4616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6日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系人：伍主任 联系电话：0915-4616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 系 人：于工 联系电话：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2-17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1,251,312.41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1 项，采购预算： 1,251,312.41 元，项目概况：修复大连安置社区道路、挡墙、地面、绿化设施、通讯用电线路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p>(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p>项目工期 施工地点</p>	<p>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 施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13	<p>采购文件获取</p>	<p>1、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500 元</p> <p>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根据疫情防控期间的要求，为最大限度控制疫情，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网上报</p>

		<p>名。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p> <p>（3）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Q:805978445@qq.com），并电话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各供应商填写报名资料并以公对公形式转账缴纳资料费（户名：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账号：154810956）。</p> <p>（4）代理机构进行交易平台支付确认后，视为报名成功。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p> <p>（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p> <p>（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7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3年01月17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2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2、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1）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p>

		<p>平台（陕西省.安康市）</p> <p>(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磋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 属于（建筑业） 。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4、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函；

4-2、报价一览表；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分项清单；

4-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4-7、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4-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4、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响应

1、磋商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磋商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 如超过磋商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 视为放弃磋商。

1-2、供应商和监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员；

2-2、介绍供应商；

2-3、宣布开标纪律；

2-4、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确认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表态；

2-5、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所有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工期、质保期等磋商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7、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8、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9、会议结束。

2-10、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5-1-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p>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商务响应	3分	磋商响应文件对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 1 分，工期、质保期两项优于磋商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项最多加 1 分。
技术响应	50分	<p>(1) 项目经理部组成，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4) 施工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9) 劳动力安排，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计 1 分，最多计 6 分。
履约能力	5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人员配备水平、管理水平等

		方面)，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质量 保证	6 分	1、工程质量：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计 0.5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0-1.5 分，最多计 2 分。 2、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 3-4 分，良或一般计 0-2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及企业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及项目创新性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

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资料费、服务费缴纳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54810956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 紫阳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一致。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1项，采购预算：1,251,312.41元，项目概况：修复大连安置社区道路、挡墙、地面、绿化设施、通讯用线路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范围：

1、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相关技术指标及设计依据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 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16-2008）
- 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6、《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3）
- 7、《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222-2008）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九、附件：另附工程量清单

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和土建图纸、设计图样、款式、清单等。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施工地点:

- 1、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
- 2、施工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20%); 施工中期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最终决算完毕后支付剩余百分之二十(20%)。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 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五、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 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包含所有的水电路线等设备的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本磋商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地代表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地代表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 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供应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磋商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发包方与承包方自行约定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双方自行协商。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污水管线安装及污水处理工程为____年;围网、标志牌为____年。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大写)。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自验收满 1 年后天内, 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 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LZB2022-176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 A. 商务标
 - 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磋商函（格式）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九、磋商报价说明
- B、技术标
- C、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D、《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 E、《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F、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G、“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A. 商务标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_____磋商商务部分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其中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中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3、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日。
-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6、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7、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措施费 (人民币: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元)	
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九、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须知表、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执行《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B. 技术标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组成；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C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D《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第 1 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西安总公司)

电 话：029-89640570（西安总公司）

地 址：宝鸡市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2302 室（宝鸡分公司）

电 话：0917-8065618（宝鸡分公司）
